**关于新入职工转党组织关系的通知**

**一、党组织关系接转：**

1. **外省市转入**，组织关系由本人携带《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》（简称《介绍信》）、签字盖章后的《发展党员检查记录表》，在报到时统一提交；

**2.上海市其他党组织转入**，组织关系经原单位党委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，并对《发展党员检查记录表》进行核实确认。在报到时提交签字盖章后的《发展党员检查记录表》，并办理网上转入手续。

**3.本院应届毕业生、出站规培生**，由医院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内部组织关系转接，且不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《发展党员检查记录表》（本院毕业、出站的党员，均已进行过党员档案核查）。

4. 由于《介绍信》具有有效期限制，因此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时，请注意所开具的《介绍信》中有效期的天数和开信的日期，必须保证在报到时，《介绍信》仍在有效时期内。

5. 《介绍信》抬头的要求：

（1）外地，须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转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抬头** | **单位** |
|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干部处 |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|

（2）本市，经原单位党委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抬头** | **单位** |
|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|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|

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

 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

 党委组织部

2020年6月5日